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品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12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林栩栩」工作證參張、「林栩栩」印章壹枚、記帳本壹本、IPHONE 12 MINI手機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自民國113年9月中旬某日起，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皓展」、「品豪」、通訊軟體飛機暱稱「索隆」、「拜登」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嗣丙○○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股票之詐欺手法詐騙乙○○，使乙○○陷於錯誤後，陸續於113年9月25日起至同年10月7日間，以匯款、面交方式，陸續交付合計新臺幣(下同)191萬元給詐欺集團成員（丙○○未參與此部分犯行）。嗣乙○○發覺受騙後報警，遂配合員警執行誘捕偵查，假意承諾詐欺集團成員交付加碼投資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4日欲面交現金100萬元，而在臺中市○○區○○街00巷0號等候面交車手前來收款。再由丙○○於113年10

01 月14日16時30分許，依「品豪」之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向
02 乙○○佯稱為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之身分，並提
03 出預先偽造之識別證及偽簽有「林栩栩」姓名之偽造之現金
04 收款收據以行使後，旋遭在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
05 得現金收款收據1張、「林栩栩」工作證3張、「林栩栩」印
06 章1枚、記帳本1本、IPHONE 12 MINI手機1支、假鈔99萬元
07 及現金真鈔1萬元(已發還)。

08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
13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被告
14 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81頁）。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6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17 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
18 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0 第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見偵卷第35-39頁、
21 第41-42頁、第43-50頁）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
22 務報告（見偵卷第23-24頁）、告訴人乙○○之：①與詐欺
23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5-47、109-117
24 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48頁）③
25 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9頁）④報案相關資料（見偵卷第
26 121-1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51-55頁）、告訴人乙○○簽立
28 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59頁）、扣案物品照片（見偵
29 卷第67-73頁）、被告扣案手機TELEGRAM主頁、群組通訊
30 錄、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5-107頁）在卷可稽。另有現金收
31 款收據1張、「林栩栩」工作證3張、「林栩栩」印章1枚、

01 記帳本1本、IPHONE 12 MINI手機1支、假鈔99萬元(已發
02 還)、現金真鈔1萬元(已發還)扣案可憑。被告前開具任意性
03 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
04 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0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1 罪。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12 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後續行使之
13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劉皓展」、「品豪」、「索
15 隆」、「拜登」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6 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8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告
20 訴人早已察覺受騙，因而配合員警誘捕被告，僅得論以未
21 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否認
23 犯罪（見偵卷第142頁），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時，原先
24 雖坦承犯行，然後續仍供稱我是被騙去工作，不知道領取的是
25 詐騙款項，沒有幫助犯罪等語（見聲羈卷第20至22頁），
26 否認有主觀犯意，難認被告該次訊問有自白犯罪之真意，是
27 被告既無偵查中之自白，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9 (六)、爰審酌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擔任
30 收款車手之工作，雖因告訴人已察覺受騙報警而止於未遂，
31 但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原先預計收取之款項達100萬元，

01 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
02 人調解，但因調解條件認知歧異，未能成立調解（見本院卷
03 第113頁）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04 防制條例（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同質性之違
05 反洗錢防制法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至17頁）。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
07 供述及手寫書狀陳報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健
08 康狀況及參與本案之前因後果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9、
09 93至10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經查，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林栩栩」工作證3
14 張、「林栩栩」印章1枚、記帳本1本、IPHONE 12 MINI手機
15 1支，被告均自承有用於本案（見本院卷第87頁），自應宣
16 告沒收。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上，雖有偽造之「鑫淼投
17 資」、「林栩栩」印文各1枚、「林栩栩」署押1枚，但收據
18 本身已遭沒收，自不重複對其上偽造印文、署押宣告沒收。
19 至於扣案之假鈔99萬元、真鈔1萬元，則係告訴人與員警配
20 合，用於本案誘捕被告所用，非被告用於詐欺犯罪之物，自
21 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雖自承其1天有1萬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4頁），然本
23 案審理範圍部分，被告未及收款成功即遭員警逮捕，是本案
24 應無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
28 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2項、
29 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2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